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407號

債權人 威航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航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竹寮山有限公司、楊豐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到院供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